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7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616 号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前，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224,952,191.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66,951,25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573.57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40 号《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贵公司本次共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 10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 36,036,03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 16.65 元/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 10 家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款 599,999,999.40 元（大写：伍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8,520,788.69 元，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479,210.71 元（大写：伍亿玖仟壹佰肆拾柒万玖仟贰佰壹拾元柒角壹分），其中：股本 36,036,036.00 元，资本公积 555,443,174.71 元。特定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贵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后股本变更为 260,988,22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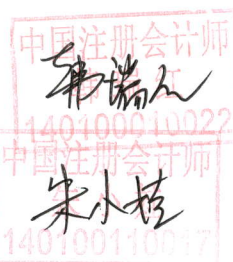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12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金额
UBS AG	1,621,621.00	1,621,621.00						1,621,621.00	4.50%	1,621,621.00	4.50%
郭伟松	1,501,501.00	1,501,501.00						1,501,501.00	4.17%	1,501,501.00	4.17%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501.00	1,501,501.00						1,501,501.00	4.17%	1,501,501.00	4.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2,462.00	2,462,462.00						2,462,462.00	6.83%	2,462,462.00	6.83%
上海体育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3,603.00	3,603,603.00						3,603,603.00	10.00%	3,603,603.00	10.0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91,891.00	11,891,891.00						11,891,891.00	33.00%	11,891,891.00	33.0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2,762.00	2,762,762.00						2,762,762.00	7.67%	2,762,762.00	7.6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87,987.00	7,987,987.00						7,987,987.00	22.17%	7,987,987.00	22.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501,501.00	1,501,501.00						1,501,501.00	4.17%	1,501,501.00	4.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201,207.00	1,201,207.00						1,201,207.00	3.33%	1,201,207.00	3.33%
合计	36,036,036.00	36,036,036.00						36,036,036.00	100.00%	36,036,036.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21,116.00	12.46%	64,057,152.00	24.54%	28,021,116.00	12.46%	64,057,152.00	24.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931,075.00	87.54%	196,931,075.00	75.46%	196,931,075.00	87.54%	196,931,075.00	75.46%
合计	224,952,191.00	100.00%	260,988,227.00	100.00%	224,952,191.00	100.00%	260,988,227.00	100.00%
							本次增加额	
							36,036,036.00	
								比例
								24.54%
								75.46%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于1998年5月2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公司前身为原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9月21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88号《关于核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4.00万股，并于2017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5,652.00万元增加至7,536.00万元。

2017年度，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11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124.53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124.53万元，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7,660.53万元。

2018年度，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13,022.901万元。

2018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35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24.88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24.88万元，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3,047.781万元。

2018年度，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8名股权激励对象普通股（A股）共计7.14万股，减少股本7.14万元，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3,040.641万元。

2019年度，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10名股权激励对象普通股（A股）共计9.5673万股，并于2020年度完成回购，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3,031.0737万元。

2020年度，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7股，此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2,152.8252万元。

2020年度，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24名股权激励对象普通股（A股）共计11,414.5万股，并于2021年度完成回购，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2,141.4107万元。

2021年度，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9名股权激励对象普通股（A股）共计2,795.5万股，并于2022年度完成回购，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2,138.6152万元。

2022年度，公司授予员工的股票期权累计行权178.4689万股，增加股本178.4689万元，此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2,317.0841万元。

2023年1月1日至12月27日，公司授予员工的股票期权累计行权178.135万股，增加股本178.135万元，此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2,495.2191万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6,951,252.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573.57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40号《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贵公司本次共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36,036,03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16.65元/股。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3年12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10家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的股本36,036,036.00元，共募集资金599,999,999.40元，具体构成列示如下：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缴股份数量	认缴金额
UBS AG	1,621,621.00	26,999,989.65
郭伟松	1,501,501.00	24,999,991.65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501.00	24,999,991.6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2,462.00	40,999,992.30
上海体育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3,603.00	59,999,989.9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91,891.00	197,999,985.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2,762.00	45,999,987.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87,987.00	132,999,983.5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501,501.00	24,999,991.6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201,207.00	20,000,096.55
合计	36,036,036.00	599,999,999.4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打入贵公司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融街金树街支行开立的 0200291429200030632 账号中。2023 年 12 月 27 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6,199,999.99 元（保荐承销费用总额为 7,199,999.99 元，贵公司已预付 1,000,000.00 元）后，将余款 593,799,999.41 元转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大都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0200080329200063404 账户中。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6,036,036.00 股，共募集资金 599,999,999.40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和承销费用 6,792,452.82 元、其他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 1,728,335.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479,210.71 元，其中：股本 36,036,036.00 元，资本公积 555,443,174.71 元。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募集资金费用（含税）	募集资金费用（不含税）	可抵扣增值税 进项税额
保荐和承销费用	7,199,999.99	6,792,452.82	407,547.17
律师费用	750,000.00	707,547.17	42,452.83
会计师费用	550,000.00	518,867.92	31,132.08
发行登记及其他 费用	532,036.04	501,920.78	30,115.26
合 计	9,032,036.03	8,520,788.69	511,247.34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姓名 韩瑞红
 Full name 韩瑞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3-07
 Date of birth 1970-03-07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4700307086
 Identity card No. 140104700307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韩瑞红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合格
 合格

2016 合格 2017

合格
 合格

2016 合格 201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朱小娃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2-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082719800226209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110017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110017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y 07 m 15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2 月 10 日
 2012 年 6 月 7 日
 2012 年 6 月 12 日

姓名: 朱小娃
 证书编号: 140100110017

CPA 任职资格合格证
 BICPA
 11CPA00111
 69915697 37185082
 2017

CPA 任职资格合格证
 BICPA
 11CPA00111
 69915697 37185082
 2015

CPA 任职资格合格证
 BICPA
 10CPA00104
 13628508 43372713
 2016

CPA 任职资格合格证
 BICPA
 12CPA00123
 136715199 433727200
 2013

CPA 任职资格合格证
 BICPA
 14CPA00123
 10274818 43371893
 2014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年 2 月 17 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曹阳、陈海霞、程连木、储燕涛、董宁、董阳阳、董旭、段慧霞、范晓红、冯忠军、付玉、傅智勇、盖大江、高楠、关黎明、郭丽娟、郭勇、韩瑞红、郝建伟、黄志斌、纪小健、江永辉、李宝信、李春旭、李丹、李力、李洋、梁轶男、梁卫丽、刘丰收、刘立宇、刘均山、刘淑云、刘志增、龙传喜、路静茹、马沁、马雪艳、孟庆卓、倪军、潘帅、钱斌、邱连强、任一优、司伟库、宋智云、申鹏、童登书、王洪婕、王娟、王涛、王艳艳、王玉才、卫俏嫔、吴松林、奚大伟、徐华、严冰、闫磊、杨志、叶聿稳、尹丽鸿、于涛、张冲良、张丽雯、张伟、张小洁、张亚许、赵鹏、赵东旭、赵雷励、周玉薇、郑建彪、郑建利等七十四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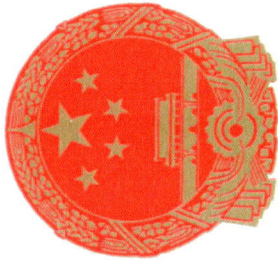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3年1月1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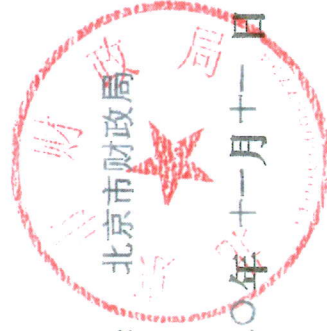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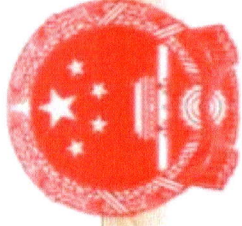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审核企业资本、营业计划、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改制、重组、收购、兼并、资产评估、验资、验证、财务审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YZ-04

致 中国工商银行崇文大都市支行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聘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在对本公司的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币种、金额、款项用途等数据及事项与本公司账簿记录,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如不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转交夏安琪函证经办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132 号通惠大厦 A 座 501

回函收件人及电话: 致同函证中心 15712927890

邮编: 100124

有关函证问题请联系函证经办人: 审计三部 夏安琪

项目组负责人: 刘宝华

经办人电话: 17745157308

经办人邮箱: anqi.xia@cn.gt.com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 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申万宏源 证券承销 保荐有限 责任公司	2023-12- 27	募集资金 存储专户	02000803292000 63404	CNY	593,799,999.41	入资款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3年12月28日 经办人: **刘歆**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复核人: **明亮**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办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复核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银行盖章)



电子回单号码: 0066-8818-4462-1100

打印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付款人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291429200030632		账号	0200080329200063404	
	开户银行	金融街金树街支行		开户银行	崇文大都市支行	
金额	¥593,799,999.41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亿玖仟叁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壹分		
摘要	入资款		业务(产品)种类	同城转账		
用途	入资款					
交易流水号	73042740		时间戳	2023-12-27-10.37.59.128202		
	备注: 入资款 客户备注: 入资款					
	验证码: MxS4CCAUYpPNcu jxGFQQg7UW0yE=					
记账网点	02914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 www.icbc.com.cn 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